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前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330,1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1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0,2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

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楚金桥）》（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倪晓）》（公告编号：2025-021）、《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红杰）》（公告编号：2025-022）、《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拥军已离职）》（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五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3%；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张建五，关联方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关于《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关于《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6,329,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49,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股数 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张建五,关联方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提名张五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9,832	99.9473%	390	0.0527%	0	0%

(八)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39,832	99.9473%	390	0.0527%	0	0%
(九)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9,832	99.9473%	390	0.052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毕国庆律师、巴书志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